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津巴布韦工作的换文

中 方 去 文

津巴布韦共和国外交部：

中国大使馆向津巴布韦外交部致意，并荣幸地提及外交部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 CX/E/934/135 号照会和大使馆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 EA 11/87 号复照。

大使馆确认：中、津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津方的要求和工作需要，中方将于一九八七年五月派出由十二名医务人员（即外科、麻醉科、针灸科医生各二人，妇产科、放射科、理疗科、内科、眼科医生、手术室护士长各一人）和三名工作人员（即翻译兼秘书、厨师、司机各一人）组成的新的医疗队，赴津巴布韦奇通圭扎综合医院工作，接替即将服务期满回国的上届中国医疗队。自新的医疗队抵津之日起，工作期限为二年。

二、医疗队三名工作人员的工资由中方支付；他们往返两国之间的机票费仍由津方负担。

三、中、津两国政府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哈拉雷签订的《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津巴布韦工作的议定书》规定的各项条款，除医疗队人数、专业和三名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本照会上述一、二项新的规定办理外，全部适用于本届中国医疗队。

以上如蒙外交部复照确认，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即作为中、津两国政府间的一项正式协议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！

中国大使馆

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

津 方 来 文

津巴布韦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荣幸

地通知使馆，外交部已收到了使馆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EA-27/87 号关于奇通圭扎综合医院新医疗队的照会。

外交部谨此确认，津、中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(内容同中方去文，此处略——编者)。

本对大使馆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EA-27/87 号照会的复照，由此从现在起构成，津巴布韦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！

津巴布韦外交部(印)

一九八七年六月三日